

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 年 10 月 17 日

發言人：王俊雄

連絡電話：(02)2833-3822 分機 616 編號：107-022

本院審理聲請人黃士修與相對人中央選舉委員會間聲請假處分事件（107 年度全字第 61 號），審理結果裁定准許聲請人之聲請，扼要說明如下：

裁定主文：

相對人應受理聲請人於 107 年 9 月 13 日提出之「以核養綠」公投連署書並併入聲請人同年 9 月 6 日提出之「以核養綠」公投案處理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事實摘要：

聲請人於民國 107 年 9 月 6 日提出之「以核養綠」公投連署書，因考量連署人數之要求，而於 9 月 13 日再次提出補充連署書；但相對人以公民投票法第 13 條第 3 項已有連署人數不足應通知補正之規定，在尚未通知補正前，聲請人並無主動先行補正之公法上權利，因而拒收聲請人於 9 月 13 日提出之補充連署書。就此，聲請人依行政訴訟法第 298 條第 2 項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，並聲明：相對人應受理再次提

出之補充連署書，併入以核養綠公投案處理。

理由要旨：

- 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 298 條第 2 項所規定之定暫時狀態處分，其聲請事實之特徵為「現狀之改變」，其中一種類型，是現實情狀與規範期待之間存有落差。在個案上，需斟酌聲請人本案請求在法律上獲得勝訴之蓋然性；再以個案中急迫程度與法益權衡，來決定是否給予暫時權利保護措施。若規範結構越嚴謹，保護措施越詳盡者，社會期待主管機關依法行政的可能性將越高，則民眾需要暫時權利保護的機會也將較低；但當規範結構與保護措施均傾向詳盡之法規，卻在現實上存在與規範期待之間有較大反差者，就可能呈現行政行為與規範期待之間的明顯落差，則這類型的現狀就越有改變之必要，同時也彰顯越有給予暫時權利保護之必要。
- 二、經檢視公民投票法第 12、13 條之規定，公民投票法是程序性質法規，公投提案以通過為原則，不通過為例外；若因程序上缺失而有可能駁回者，法規上則有給予補正之設計。故公民投票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「連署人數不合規定者，應通知補正」即本此旨。則聲請人就連署人數之顧慮，再次提出連署書以求合法者，當規範期待是連署人數不合規定應通知補正，則聲請人再次提出補充連署書時，相對人應本於「公民投票案以通過為原則，不通過為例外」之立法目的，以及應「以誠信方法為行政行為」，並應「注

意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」(參照行政程序法第 8、9 條)，就此項補充連署書之爭議，現實上自無拒絕之必要，依法亦無拒絕之理由。

三、本案是定暫時狀態處分，應審究「於爭執之公法上法律關係，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而有必要時」。就聲請人提出相當數量之連署書，其目的是足以通過連署人之門檻；而相對人拒絕聲請人再次提出者，則為雙方就連署人數是否可能通過門檻之爭議，將影響公投提案是否成立，當屬有爭執之公法上法律關係。若現實情狀與規範期待之落差越大者，該本案勝訴機率就越大，則保全急迫性之審查標準即可緩和而降低；本案是相對人未能落實公民投票法第 12、13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8、9 條之規範意旨，就依法應給予補正之事項，拒絕當事人之再次補充。公民投票是一項嚴謹社會活動，規範期待是「以通過為原則，不通過為例外」無需引發不必要之訟爭，現實上卻衍生本項爭議，所形成額外社會成本(不限於金錢)之支出或耗損，都將成為難以回復之損害。

四、承上，本院認相對人應受理補充之連署書，並併入以核養綠公投案處理；而併入處理的是補充連署書之爭議，與相對人就本件公投提案是否依公民投票法第 13 條第 3 項通知補正，或是否為其他後續性之處理，均無關連。

裁定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5 日

合議庭成員：審判長法官畢乃俊、法官許麗華、法官陳心弘

（本件得抗告）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新聞用資料